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53号

恩平市恒昌货运代理服务部、郭树春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金百汇汽车修理厂与被告岑永忠、恩平市恒昌货运代理服务部、郭树春修理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郭树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维修费522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52220元为基数，从2026年1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%计算）给原告开平市长沙金百汇汽车修理厂；二、驳回原告开平市长沙金百汇汽车修理厂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106元（原告开平市长沙金百汇汽车修理厂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郭树春负担。原告开平市长沙金百汇汽车修理厂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106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郭树春应在案件生效后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106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被告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张法官（0750-2235066）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